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莲街道莲华村林楠等5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楠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莲塘路18号	440511001004JC01011	30.00	69.02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2	林绵坤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莲塘路16号	440511001004JC01012	60.00	134.45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3	林素枝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莲西十三巷4号	440511001004JC01060	120.00	111.37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6.24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林树凯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莲金街8号/9号	440511001004JC01266	57.60	192.12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1.72m ² ，建筑面积超35.16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5	林壮桐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内路园一巷3号	440511001004JC03365	37.00	37.86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86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2月4日